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689號

聲　請　人　莊豐銘

代　理　人　陳建豪律師

相　對　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元拾伍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55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七，餘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17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謹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之第一審民事判決前經本院110年度審附民字第84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不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嗣聲請人於第二審訴訟

中追加訴訟，已繳納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為新臺幣9,420元（參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17號卷第355頁言詞辯論筆錄及第324、358頁自行繳款收據2紙），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